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

88年10月1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在籍(休學學生除外)學生，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其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或非特定所系科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

三、競賽區分為以下四類：

(一)國際(外)：(1)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2)國外：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3)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二)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競賽。

(三)中央機關：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四)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四、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以團體競賽獲獎時，參賽成員如有本校在籍學生以外之對象，獎金則按參賽成員人數中本校學生佔比核發；以同一件作品參賽獲獎時，獎金僅取其最高名次核發。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一)國際(外)競賽：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1)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4) 其他獎項：新台幣肆仟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 (1)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 (2)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
- (3)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4) 其他獎項：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二)教育部及中央機關競賽：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 (1) 第一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 (2) 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 (3)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 (1) 第一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2) 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 (3) 第三名：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三)地方機關、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 (1)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 (2)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
- (3)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 (1) 第一名：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 (2) 第二名：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3) 第三名：新台幣捌佰元整。

五、申請手續及期限：學生須於得獎當學期檢具下列備查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方可認列。若於暑假期間參賽獲獎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競賽規則(如競賽辦法、報名簡章或秩序冊等)。

(三)得獎獎狀或獲獎公文影本之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主辦單位網路發佈訊息等)。

六、本獎學金核發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

七、申請本獎學金之獲獎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若違反此規定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